

玛曲县 X405 线诺尔隆—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玛曲县交通运输局在玛曲县组织视屏会议，召开《玛曲县 X405 线诺尔隆—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玛曲县交通运输局、调查单位-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司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玛曲县 X405 线诺尔隆—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诺尔隆接规划中的 G345 线，线路由沿原 X405 先从道钦沟、怀美囊沟南行，终点至麦克阿孜试验站接 S204 线，路线全长 18.567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和交叉工程。项目线路不穿越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生态目标。项目总投资为 4774.1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51%。

2017 年 12 月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玛曲县 X405 线诺尔隆—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州发改交通【2017】1361 号）。2018 年 6 月，甘南州环境保护局下发了《玛曲县 X405 线诺尔隆—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州环审批【2018】64 号）。该工程从 2018 年 6 月初动工建设至 2020 年 10 月底建成通车。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玛曲县 X405 线诺尔隆—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对原有道路的提级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均按照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通过设置必要的临时排水沟，疏导施工废水。施工中的工程废水设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禁止排放。

2.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已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单位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合理规划，尽可能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

3.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管理制度，提高机动车噪声的排放标准。定期监测机动车噪声，严格限制车速，在敏感点路段设立限速标志和禁止鸣笛标志。

4.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方量堆放于弃土场。经调查，公路沿线未发生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运营期，道路沿线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不涉及环保设施调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对沿线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生态影响

在公路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但部分取土场和临时工程平整恢复、撒播草籽后，受气候影响植被恢复情况不理想，建议跟踪并完善植被绿化工作。总体来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

通过敏感点监测结果可知，在现有交通量情况下，监测的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

监测期间2个监测点TSP日均浓度范围为0.081~0.098mg/m³，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玛曲县X405线诺尔隆—阿孜试验站段公路改建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对建设单位要求及建议

（1）按照《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和《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对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

(2) 跟踪弃土场等临时工程的恢复,对于恢复效果不理想的及时采取补充绿化措施。

(3) 做好沿线生态恢复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绿化、边坡防护等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 验收调查报告修改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环保投资,核实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调查因子相关内容。完善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敏感点变化情况。核实工程建设变动情况;核实土石方平衡。

2、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完善弃渣场等临时占地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刘金钢

验收组成员:

李得刚 李宗鹏

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2年4月18日